

表 5.3-2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

防治区	措施类型			单位	工程量	措施性质	实施情况
道路广场区	工程措施	雨水管道	土方开挖	万 m ³	0.42	主体已列	未实施
			De400 PE 承插式双平壁缠绕排水管	m	1150	主体已列	未实施
			土方回填	万 m ³	0.40	主体已列	未实施
			检查井	个	35	主体已列	未实施
		透水砖铺设	人行道透水砖铺设	m ²	1900	主体已列	未实施
	临时措施	临时苫盖	土工布覆盖	m ²	11000	方案新增	未实施

5.3.3 景观绿化区

(1) 工程措施

① 土地整治

措施名称：土地整治

布设位置：景观绿化部分

实施时段：绿化工程施工前

实施情况：未实施

措施性质：主体已列

施工结束后，撤离施工机械设备，清理场地施工垃圾和杂物，并进行场平，共需土地整治 1.18hm²，为后期需植被恢复和场区绿化创造条件。

在工程施工结束后，绿化用地进行覆土措施，小区内总体绿化面积为 1.18hm²，设计覆土厚度 60cm，共需覆土 0.70 万 m³。

(2) 植物措施

① 乔灌木结合绿化

措施名称：乔灌木结合绿化

布设位置：景观绿化区域

实施时段：主体工程结束后

实施情况：未实施

措施性质：主体已列

布设位置：绿化区域主要为包括道路两侧、建构筑物之间、道路与围墙之间，建筑物的屋顶绿化，屋顶绿化结合园林景观设计，在屋顶通过腐殖土的铺垫，盆景等的有序结合，增加整个项目区的绿化面积，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，主体工程共计景观绿化面积为 1.18hm²，景观绿化应结合项目特点，以“四季常青、三